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RICH DEVELOPMENT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營造業除外)。
3.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諮詢顧問業務(營造業除外)。
4. 各種建材及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5. 房屋租售之介紹。
6. 不動產投資計劃分析顧問業務。
7. 裝潢器材及其零配件買賣業務。
8. 園藝設計工程(營造業除外)。
9. 地籍測量及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鑑定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10. 海報說明書、報紙、雜誌、幻燈片、車廂等廣告之設計、製作及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1. 廣告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12. 百貨買賣業務。
13. 旅館、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業務。
14. 停車場之經營。
15. 經營餐廳、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四個洞以下)、網球場、回力球場、射箭場、騎馬場業務。
16. 接受委託辦理都市土地重劃之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17. 運輸設備(汽車、砂石車、混凝土車、貨車、挖土機)(吊車除外)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代理業務。
18. 模板製造與買賣。
19. 混凝土製造與買賣。
20. 大理石及鋁門窗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1. 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工業用地廠房、倉庫之出租出售。

22.土木工程管理之諮詢、分析、診斷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建築工程除外)
23.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顧問業務。
24.有關投資之技術合作，提供商情資料及引介諮商顧問。
25.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26.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27.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8.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9.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0.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1.H703010廠房出租業。
32.H703020倉庫出租業。
33.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34.H703040攤位出租業。
35.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3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9.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4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2.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工程業。
43.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4.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5.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47.C301010紡紗業。
48.C302010織布業。
49.C305010印染整理業。
50.C306010成衣業。
51.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52.F204010布疋零售業。
53.F204020成衣零售業。

54.F104010布疋批發業。

55.F104020成衣批發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壹億元整，分為壹拾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第廿七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

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淑 珍